

2022年吸纳贫困户就业奖励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新罗区供销社结合全国总社农业社会化惠农服务工程的工作部署，积极拓展精准扶贫新途径，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吸纳当地脱贫户在合作社就业，提高脱贫户收入。新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根据《中共新罗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罗区2021年强农惠农政策〉的通知》（龙新办〔2021〕3号）文件精神，每年对25家吸纳3个以上脱贫户就业（每个脱贫户年工资收入达3000元以上）的区级及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促进就业奖励2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度，全区获得补助资金的2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共吸纳脱贫户就业77人，造福脱贫家庭51户，财政补助资金已于12月10日前全部兑付给2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该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吸纳脱贫户的积极性和，是扶贫形式从“输血”变“造血”的一次积极尝试。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度吸纳贫困户就业奖励补助项目年初财政批复区级预算资金50万元（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度下达指标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全年实际支出资金50万

元，资金支出率100%。

二、绩效评价等级“优”

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大类共23个项目指标打分，2022年吸纳贫困户就业奖励补助项目评价总得分为93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该项目细化指标设置主要存在以下两方面问题：

1、部分指标考核标准内容不够清晰，如：数量指标“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贫困户发展户数”的考核内容应为贫困户发展户数，但年度指标值为 ≥ 50 万元，三级指标与指标解释不对应。

2、部分指标的指标解释不准确，如：经济效益指标设置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年增收额”，指标解释“反映贫困户增收情况”，该指标应考察的内容为脱贫户通过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就业后获取的收入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的不合理直接影响单位绩效自评的工作质量。

（二）持续提高脱贫户收入效果不明显

2022年度脱贫户通过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就业获取的收入为人均3788.7元/年，2021年度为人均4229.65元/年，同比下降10.4%；2022年度共77个脱贫人员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就业，2021年度为79人，同比下降2.5%；就业收入与就业总

人数双双出现了下降。该奖励政策设立的初衷是为通过就近就业提升脱贫户的就业积极性，提高脱贫户收入。目前来看，该政策的实施对提高脱贫户收入的影响十分有限。

（三）监管机制有待完善，无法完全避免合作社套补风险

该政策目前仅需满足以下条件即可申请奖励：1、农民专业合作社必须为区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2、吸纳至少 3 名脱贫人员就业。3、脱贫户年工作收入需达 3000 元以上。4、获得各村、镇推荐。2022 年 25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共计获得 50 万元奖励，共计吸纳脱贫户就业 77 人，全年共计支付给脱贫户劳动报酬 29.173 万元，奖励总额大于劳动报酬支付总额，同时 25 家合作社当中无任何一家在 2022 年度支付给脱贫户劳务报酬的总额超过 2 万元。这样的政策设置存在合作社虚假聘请脱贫户劳动力以套取政府奖励金的风险，且目前新罗区供销社联合社还未制定出有效的监管制度以规避上述风险。

四、有关建议

（一）做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新罗区供销社联合社应进一步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意识，切实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将绩效管理作为推进专项资金使用的有效抓手，进一步明确各自岗位责任。要科学设计预算绩效目标表中各类指标、参数，重点围

绕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与明确性进行设置，尽快建立详实的绩效指标库，绩效指标编制要突出每个环节的关键个性化指标，要能够简明扼要、详实可信地传递出项目资金使用的主要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其资金使用产生的效益。

（二）多渠道积极推动就业扶贫

1、加大就业扶贫的宣传力度，多向脱贫户及各区级以上示范性供销社开展吸纳脱贫户就业的政策宣传；2、尝试开展相关农业技能培训，动员村、镇两级干部积极引导脱贫户积极就近就地参加工作，手把手教会他们生产技术，激发脱贫户参与农业生产的热情；3、鼓励各农民专业合作社尽可能多安排符合脱贫户特点设置的工作岗位。

（三）制定对应的监督管理办法，尽可能规避合作社套补风险。

新罗区供销社联合社应尽快制定针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吸纳脱贫就业的监督管理办法，一方面常态化对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监督，另一方面采取随机突击抽查的方式现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核查；同时适当提高奖励金申请的门槛如：可以考虑将吸纳3名脱贫户就业的标准提高，或将脱贫户年工资收入3000元的标准提高，这可以从源头上杜绝合作社套补行为的发生。

2022年机关养老缺口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背景

随着国家机构改革基本落地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逐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和离退休管理进一步规范，参保和养老金发放规模渐趋稳定。在财政紧平衡状态下，各地均考虑到养老保险基金的运行风险，在国家统一政策上加码的现象逐步减少。同时《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也明确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费包括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补助资金由地方财政负担，列入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中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定了原则。

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补助资金纳入本级财政年初预算编制范畴，首先有助于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社会保障的支出责任，确保各种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保障参保人员参保待遇的有效落实；其次为消化地区间养老保障待遇上不合理的差距提供了依据，有利于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和基金管理在更高层次上的统筹，同时更有利于从社会保障制度层面，提高国民收入二次分配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推动共同富裕发展目标的实现；再者有助于提升国库资金的使用效率，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补助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范畴，有助于通过年度编制预算、按月拨付资金和年末进行清算的方式，减轻一次

性拨付清算资金或临时安排预算周转金对国库资金调度的压力，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提升国库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项目实施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全区执行统一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政策，统一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统一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统筹项目和标准以及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统一编制和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统一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规程和管理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统一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分别管理使用，基金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

新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全员参保、区级统筹。一方面，由于近几年来机关事业调资增幅大，财政压力大，另一方面随着事业单位改革不断深化，精简压缩编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结构老化严重，供养比例严重失调造成养老金支出大幅度增长，加剧了基金收支压力。缺口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确保 2022 年度基金收支平衡。机关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由新罗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负责，各机关事业单位配合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登记相关工作。符合参保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通过单位到经办机构新增人员办理参保手续。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度机关养老缺口补助项目年初财政批复区级补助预算资金13,000万元，经过预算调整追加后，当年度共计下达指标14,672.59万元（资金性质：社保基金），区级补助资金实际支出14,672.59万元，资金支出率100%。

二、绩效评价等级“优”

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大类共24个项目指标打分，2022年新罗区机关养老缺口补助项目评价总得分为91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测算科学性不足

该项目当前在进行预算测算时主要由财务人员根据以往财政批复预算的金额进行申报，未考虑养老金预计发放人数、养老金调资水平等关键因素进行预算测算，这不利于财政部门判断应批复的预算金额，2022年年初新罗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申报该项目预算10,000万元，实际支出14,672.59万元，偏差46.7%，偏差过大，预算科学性不足。

（二）当前基金应对支付风险能力较低

截至2022年底，新罗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基金年末结余数256.06万元，当前新罗区每月需支付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约3,000万元，每月扣除财政补助后的收入约1,600万元，资金缺口约1,400万元，当前结余数已不足以弥补一个月的资金缺口，当前应对支付风险能力相较于2021年处在较

低水平。

（三）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该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以下问题：

1、成本指标：月人均缴费基数 ≥ 5000 元的设置不合理，成本指标应该将目标值设置为控制在某一标准范围内，指标方向应为小于等于。

2、个别指标存在指标解释不明确问题，如：时效指标设置待遇调整完成时间，指标解释为反映待遇调整发放到位情况，时效指标的指标解释应明确完成某项工作的时间节点，如：在XX年X月X日前完成待遇调整。

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的不合理直接影响单位绩效自评的工作质量。

四、有关建议

（一）提高基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1、加大基金预算编制人员培训力度。通过定期与非定期的专业培训，多方法多途径大力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平与能力，使得基金预算编制工作更为高效和精准。

2、将单位内部相关经验较为丰富的人员组成基金预算编制小组，详细分析和了解现有参保单位及人员的实际情况，与相关部门积极协调沟通，综合历年变动情况，更为科学、客观地展开预算编制工作。

（二）逐步提升基金的抗支付风险能力

建议新罗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今后在编制预算时要重点考虑滚存结余水平较低的因素，并与财政部门积极沟通协调并制定相应措施，按年逐步恢复基金滚存结余至正常水平。

（三）做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贯穿预算绩效管理始终的主线，是预算资金安排、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新罗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应全面体现基金保障退休干部人群基本生活的积极作用。建议可以根据基金信息系统内的历年历史数据，深度分析挖掘以往历史数据的特征和规律，建立相关精算模型，从中总结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用于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升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2022年新罗区万安、苏坂生活垃圾转运处理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18年中央环保督查要求，全面停用简易垃圾填埋场。新罗区的垃圾转运站除万安、苏坂以外，均由市环卫处运营管理，根据《关于中心城区周边乡镇垃圾转运处理费用的请示》（龙财建〔2017〕181号）和市领导批示，从2017年起，新罗区适中（2个）、白沙、雁石、大池、小池、岩山等7个乡镇垃圾转运站的管理费、垃圾转运费及处理费等运营费用由市住建局负责统计，市财政通过年终上下级结算扣回。万安镇与苏坂镇由于所在位置较为偏远，不方便统一管理，经协商后由万安镇与苏坂镇各自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聘请第三方垃圾清运机构开展垃圾清运工作。

万安转运站2018年10月投入使用，苏坂转运站2019年1月投入使用，经相关部门测算，万安、苏坂垃圾转运站管理费20万元/年，生活垃圾转运费用约45万元/年，处理费用约32万元/年，合计约97万元/年。因万安、苏坂为贫困镇，无力承担该项费用，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将生活垃圾转运处理费用97万元/年列入区级财政预算。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度苏坂镇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委托福建省龙环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垃圾清运工作，全年完成1166.42吨垃圾清运；万安镇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委托福建省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垃圾清运工作，全年完成1141.23吨的垃圾清运；同时在区住建局的指导下常态化做好垃圾转运站的日常管理工作，苏坂，万安两镇分别聘请了当地居民负责垃圾中转站的卫生，设备维护，接驳垃圾清运车辆等日常工作。截止目前，苏坂、万安两镇已经全面停用简易垃圾填埋场，当地居民生活环境明显改善，基本完成当年度工作任务。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度新罗区万安、苏坂生活垃圾转运处理费用项目年初财政批复区级预算资金97万元（资金性质：政府性基金）；当年度已下达指标9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全年实际使用指标55.71万元，预算执行率57.42%，当年度剩余指标41.29万元，于2022年12月31日由新罗区财政局落实指标年末自动清零机制收回剩余指标。具体使用明细为：万安实际使用32.11万元，苏坂实际使用23.6万元。

二、绩效评价等级“良”

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大类共23个项目指标打分，2022年新罗区万安、苏坂生活垃圾转运处理项目评价总得分为88.37分，评价结果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

该项目在2018年立项时，将预算细化为管理费用20万元

/年，转运费用45万元/年，处理垃圾费用32万元/年，共计97万元/年。2018年至今，该项目从未有处理垃圾费用方面的支出，导致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过高，预算编制不合理，建议适当缩减预算。

（二）垃圾中转站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苏坂镇、万安镇垃圾中转站的管理较为粗放，未建立日常工作签到表，设备维保记录表，垃圾清运车接驳工作记录表等垃圾中转站运营维护工作档案；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发现万安镇的垃圾中转站的休息间（工具间）因长时间未清洁导致墙壁污渍明显。垃圾中转站管理水平急需提高。

（三）垃圾运输收费方式不合理，导致综合收费水平偏高

根据苏坂镇、万安镇与福建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垃圾清运协议，当前垃圾运输的收费方式为：转运费用按重量计算，并以电厂或者龙麟厂的过磅单为准，单趟每箱垃圾净重吨数不足9吨，按9吨计算，超出9吨，按实际吨数计算。评价过程中发现，约90%的实际垃圾运输重量不超过9吨，这最终造成了结算的垃圾运输吨数与实际运输吨数偏差率达13.15%，同时清运单位（福建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项目实施单位（苏坂镇、万安镇）无法明确说明该计价方式的合理性，且根据测算该项目综合利润率达到约22.86%，高于项目立项时估算的10%。因此该项目收费方式不合理，综合收费水平偏高。

（四）绩效目标设置的明确性需加强

通过分析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表我们发现，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进行预算绩效指标设置时存在以下问题：1、目标设置过于片面，未能完全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对绩效目标进行详细设置，进而难以判定其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已全面反映、具化细化年度总目标。2、已设置的绩效指标，考核评价标准不明确，难以直观反映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四、有关建议

（一）重新测算该项目所需资金

建议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该项目近三年支出情况重新测算项目所需资金，并积极与财政对口业务股室沟通及时调整项目预算。

（二）加强对垃圾中转站的监督工作

建议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对垃圾中转站日常监督管理，并出台相应的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要求垃圾中转站管理人员建立好日常工作签到表，设备维保记录表，垃圾清运车接驳工作记录表等工作档案。

（三）督促苏坂镇、万安镇与垃圾清运服务商重新商定收费方式

鉴于当前计价方式导致结算垃圾运输吨数与实际运输吨数偏差率达13.15%的问题，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

项目主管单位应尽快组织苏坂镇、万安镇与垃圾清运服务商重新研究商定更为合理的计价方式。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垃圾清运工作的财政负担。

（四）做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促进资金使用更加高效

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要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充分发挥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职能，进一步完善“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科学设计项目绩效目标，严格执行事中绩效监督，认真做好绩效自评工作，各股室要自觉将预算绩效管理与业务管理深度融合。具体建议如下：1、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要突出垃圾分类工作每个环节的个性化指标，能体现项目资金使用的主要产出数量与质量，能切实衡量项目资金使用产生的效益。2、认真做好事后绩效自评工作。自评要基于合理、明确和完整的绩效目标体系进行自我评价，反映项目资金使用产出的数量和质量，合理地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满意度，发现业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将评价结果加以应用。

2022年6个民主党派、无党派、黄埔军校活动、社会主义学院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委印发的《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进一步优化统一战线成员结构，夯实多党合作的政治基础，更好发挥党外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结合我区实际，按照《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规定的七个方面主要职责开展统一战线工作；2016年起由区委区政府批准，新罗区财政局批复统一战线工作经费30万元用于保障统一战线工作的顺利开展。至2019年，中共中央印发了《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要求各级政府举办社会主义学院并定期开展培训班或专题研讨班，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该项目由原先的30万元增加50万元，以保障统一战线日常工作所需经费及社会主义学院培训班开班经费。

（二）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是为了提升统战队伍综合素质，提高党外知识分子以及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参政议政能力，加强多党合作，强化政治引领，不断增进统一战线各阶层人士的密切联系；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增加党外后备干部储备力量。项目的主管部门为龙岩市新罗区委统战部。

2022 年由区委统战部牵头共举办了两期社会主义民主统一战线培训班。第一期培训班培训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7 日始至 6 月 29 日，地址在新罗区社会主义学院（新罗区委党校），培训主题为：“喜迎二十大，同心向未来”，整个培训围绕统战工作为主题，并组织学员们前往全国生态文明村南江村，客家家训馆开展现场教学，培训班共培训学员 123 名。第二期培训班培训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6 日，地址在新罗区社会主义学院（新罗区委党校），主题为：“学习二十大，同心向未来”，整个培训班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开展教学，培训学员 78 名。

2022 年度，利用该笔资金支持了民主人士开展社会活动 12 场，持续巩固和发展壮大统一战线；同时继续实施同心工程创建工作，为助推乡村振兴、促进社会和谐作出贡献。基本完成当年度工作任务。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度6个民主党派、无党派、黄埔军校活动、社会主义学院工作经费项目年初财政批复区级预算资金42.5万元（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度下达指标42.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全年实际支出资金35.9万元，资金支出率84.47%。当年度剩余指标6.6万元，于2022年12月31日由新罗区财政局落实指标年末自动清零机制收回剩余指标。

二、绩效评价等级“良”

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大类共25个项目指标

打分，2022年6个民主党派、无党派、黄埔军校活动、社会主义学院工作经费项目评价总得分为86.5分，评价结果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存在问题

该项目有7.04万元用于支付2022年度统战部机关工作人员年度绩效奖金，这与预算批复的用途不符，存在挤占专项经费用于人员经费支出的问题，造成此问题的原因有：1、相关人员对于专项资金需进行转款专用的管理意识淡薄。2、新罗区委统战部未出台相应措施规范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分配标准、执行起止时间、兑现流程等内容，造成相关人员对该笔专项资金的应使用范围较不明确。最终导致了使用专项资金支出人员经费的合规性问题。

（二）未建设社会主义学院网络教育局平台

根据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第九章第五十八条的要求，社会主义学院应当加强智慧校园建设，建立统一战线网络教育培训平台，提高办学信息化水平。该项目已开展3年，但截止2022年底仍然未开展任何关于信息化培训或教学的工作，这不利于统一战线培训教育工作的常态化实施。

（三）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该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以下问题：

1、未针对项目的具体工作任务进行指标设置，如：数量指标只设置了“培训班期数”，该项目的其他工作内容如

支持统战人士的开展活动，支持民主党派教育基地建设等相关内容。

2、大部分三级指标的考核标准不明确，如：成本指标设置了“支出总额大于等于95%”，该项目的主要工作任务为培训及支持民主党派履行履职目标所举办的活动，成本指标应考核内容应于培训的人均成本控制或活动举办的人均成本控制相关。

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的不合理直接影响单位绩效自评的工作质量。

二、有关建议

（一）加强单位财务管理，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建议区委统战部相关加强工作人员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意识，进一步明确专项资金一律不得挤占、虚列、截留的原则，并逐一规范每一笔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分配标准、执行起止时间、兑现流程等内容。严格控制在专项资金中列支办公经费、培训费等成本性支出。同时强化绩效管理，认真编制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全面实行绩效自评。

（二）逐步构建社会主义学院网络培训平台

可借鉴发达地区经验构建“网上社院”平台，如上海市闵行区的“网上社院”平台经过多年的建设目前已建成“课程学习”、“课程展示”、“学有所悟”、“在线考试”、“统战大讲堂”等功能模块。实现了区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培

训“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每年举办线上统战大讲堂3-4期，覆盖统战成员、统战干部近千人次。同时考虑到近些年地方财政紧缩，网络培训平台建议采取分期投入逐步建设的方式开展。尽快形成统一战线培训工作的新局面，打开统一战线培训工作的新常态，实现统一战线培训工作的新成效。

（三）做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区委统战部应进一步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意识，切实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将绩效管理作为推进专项资金使用的有效抓手，进一步明确各自岗位责任。要科学设计预算绩效目标表中各类指标、参数，重点围绕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与明确性进行设置，尽快建立详实的绩效指标库，绩效指标编制要突出每个环节的关键个性化指标，要能够简明扼要、详实可信地传递出项目资金使用的主要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其资金使用产生的效益。

2022年授权专利奖励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08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国发〔2008〕18 号），提出到 2020 年要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共中央提出深化改革力度，中国的改革将要进入深水区，而知识产权改革是本次改革的重点。习近平同志多次强调中国要由制造大国转型成为制造强国，而这一转型的基础之一就是加大对于专利的重视。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规范政府资助申请工作，制定了《关于专利申请资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8〕11 号），对专利申请资助工作的目标、原则、实施及监督管理作出了明确的要求。为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促进技术创新，国内不同地区根据自身情况，相继出台了专利资助政策，对鼓励发明创造和专利申请起到了积极作用。

为加快推动新罗区工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结合实际，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新罗区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龙新政办〔2021〕29 号）文件，该文件明确了“支持知识产权创新创造”即对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新获得的发明专利，每件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对新确认的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示范或优势企业，分别一次

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当年累计享受的奖励和补助总额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在新罗纳税区级财政所得）。2022 年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 号）的文件要求：2021 年 6 月底前要全面取消各级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各地方不得以资助、奖励、补贴等任何形式对专利申请行为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地方现有资助的范围应限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包括通过 PCT 及其他途径在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资助方式应采用授权后补助形式。资助对象所获得的各级各类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 50%，不得资助专利年费和专利代理等中介服务费。将原先发明专利每件一次性奖励 1 万元的标准调整为 1800 元。该项目的实施明确了专利资助的对象、申请条件、资助项目、资助金额、管理与监督等内容，对鼓励新罗区单位和个人保护发明专利，促进新罗区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属于后补助项目，因此需考察2021年度项目实施情况，2021年度新罗区范围内单位和个人共获得发明专利125件，有59家单位或个人成功申请了发明专利奖励，共兑现奖励10.10万元；获得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的企业数为4家，共兑现奖励16万元；获得国家、省、市专利奖总数为11个，共兑现奖励15万元；兑现企业专利质押贴息28.67万元；

全年总计兑现专利项目奖励69.77万元。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三）政策实施内容

奖励项目	政策主要内容
专利授权 奖励	1. 支持对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 2. 支持内容：发明专利授权。 3. 支持标准：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个人或企业每件奖励 1800 元。 4. 支持方式：事后奖励。 5. 财政分担体制：奖励资金由区级财政资金承担。
获发明专利 奖奖励	1. 支持对象：获奖的专利权人。 2. 支持内容：发明专利奖。 3. 支持标准：龙岩市发明专利奖每两年评审一次，发明专利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获得龙岩市发明专利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 4. 支持方式：事后奖励。 5. 财政分担体制：奖励资金由区级财政资金承担。
优势企业 奖励	1. 支持对象：获得优势、示范企业称号的专利权人。 2. 支持内容：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称号。 3. 支持标准：对认定为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省知识产

	权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 4. 支持方式：事后奖励。 5. 财政分担体制：奖励资金由区级财政资金承担。
企业专利 质押贴息	1. 支持对象：通过将发明专利质押给银行并成功获得贷款的企业。 2. 支持内容：专利质押贴息。 3. 支持标准：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4. 支持方式：事后奖励。 5. 财政分担体制：市级财政与区级财政按 5:5 比例分摊。

（四）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度授权专利奖励项目年初财政批复区级预算资金150万元（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年中因奖励政策调整将全年预算调减为71.95万元，当年度下达指标71.9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全年实际支出71.95万元，资金支出率100%。

二、绩效评价等级“良”

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大类共25个项目指标打分，2022年新罗区授权专利奖励项目评价总得分为88分，评价结果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该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以下问题：

1、未针对项目的具体工作目标进行指标设置，如：数量指标设置的食物相关产品质量专项抽查 ≥ 50 批；质量指标设置的食物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geq 98.5\%$ ；与该项目的主体工作内容毫无关系。

2、大部分三级指标的考核标准不明确，考核标准的具体参考值没有在指标解释中说明清楚。

3、效益类指标设置不准确，如：经济效益指标设置的罚没收入数 ≥ 520 万元；该项目没有罚没相关收入，设置罚没收入作为经济效益指标项目绩效指标不科学。

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会直接影响单位绩效自评的工作质量。

（二）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且个别资金使用不合规

该项目在进行预算编制时未考虑到政策变更带来的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发文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区市场监管局在编制2022年预算时应该早已知晓这份文件，应该将文件中可能导致预算变动的关键内容考虑清楚，再进行预算编制。另外，在预算执行期间出现了个别资金使用不合规的问题，如：将资金用于支付闽西日报报刊费及区市场局付党报党刊征订费共计2.18万元，存在挤占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单位日常办公经费的情况。

（三）对专利产业化实施关注度不足

根据《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罗区全面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区)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龙新政综〔2022〕230 号)文件的要求,至 2025 年新罗区专利产业化实施提高率需要达到 5%,但在评价过程中了解到,目前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未开始做此项数据的统计工作,且因为统计此数据的工作难度较大,目前没有具体的统计办法,该项目工作处于停滞状态。

四、有关建议

(一) 做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进一步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意识,切实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将绩效管理作为推进专项资金使用的有效抓手,进一步明确各自岗位责任。要科学设计预算绩效目标表中各类指标、参数,重点围绕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与明确性进行设置,尽快建立详实的绩效指标库,绩效指标编制要突出每个环节的关键个性化指标,要能够简明扼要、详实可信地传递出项目资金使用的主要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其资金使用产生的效益。

(二)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规范专项资金使用

1、加大预算编制人员培训力度,通过定期与非定期的专业培训,多方法多途径大力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平与能力,使得预算编制工作更为高效和精准。

2、将单位内部相关经验较为丰富的人员组成预算编制小组,详细分析和了解现有政策及授权专利的实际情况,与

相关部门积极协调沟通，综合历年项目执行情况，更为科学、客观地展开预算编制工作。

3、加强工作人员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意识，进一步明确专项资金一律不得挤占、虚列、截留的原则，并逐一规范每一笔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分配标准、执行起止时间、兑现流程等内容。严格控制在专项资金中列支办公经费、培训费等支出。

（三）逐步建立企业专利产业化实施数据库

建议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适当将该政策奖励方向向企业专利产业化倾斜，这样可以推动企业将专利产业化实施的数据上报给市场监督管理局，从而逐步建立起企业专利产业化实施数据库，以更好地扶持已经产业化实施的专利技术，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